

台州逻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申报审批了《台州逻辑机电有限公司喷塑加工 5 万件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0]152 号对项目进行审批。

我公司厂房位置发生变动，目前抛丸工序暂未实施，其余已实施喷塑、固化、包装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喷塑废气环保设施由环评自带回收系统改为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其他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2、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概况：对照环评，企业目前实施的建设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但抛丸工序暂未实施，其余已实施喷塑、固化、包装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喷塑废气环保设施由环评自带回收系统改为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其他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我公司先行实施设备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原辅料消耗也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厂房位置

原环评建设地址由温岭市温峤镇半山村青屿工业园区 1 号路（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 G 塔 1 楼），租赁面积 600 平方米，现调整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峤镇青屿村半山（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 D 塔 4-5 楼），租赁面积 1167 平方米（烘道需占用 5 楼部分车间），两幢厂房属同一本不动产权证且实际所在位置在原“三线一单”范围内。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租赁方和承租方责任主体未发生变化，项目位置变动如下图，企业租赁协议见附件 2、房东房产证见附件 3。



图 1 项目位置变动情况

项目位置在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调整，根据图 1，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仅与敏感点距离发生变化。

(1)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喷塑固化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企业实际柴油燃烧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单独排放，因此较环评取消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新增 1 根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和 1 根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该变化仅涉及一般排放口增加，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喷塑废气环保设施由环评自带回收系统改为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除尘效率提升，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

(2) 平面布置

由于项目厂房调整，平面布局发生变动，项目暂不设置抛丸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位置位于 5 楼，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保持不变，不新增敏感点。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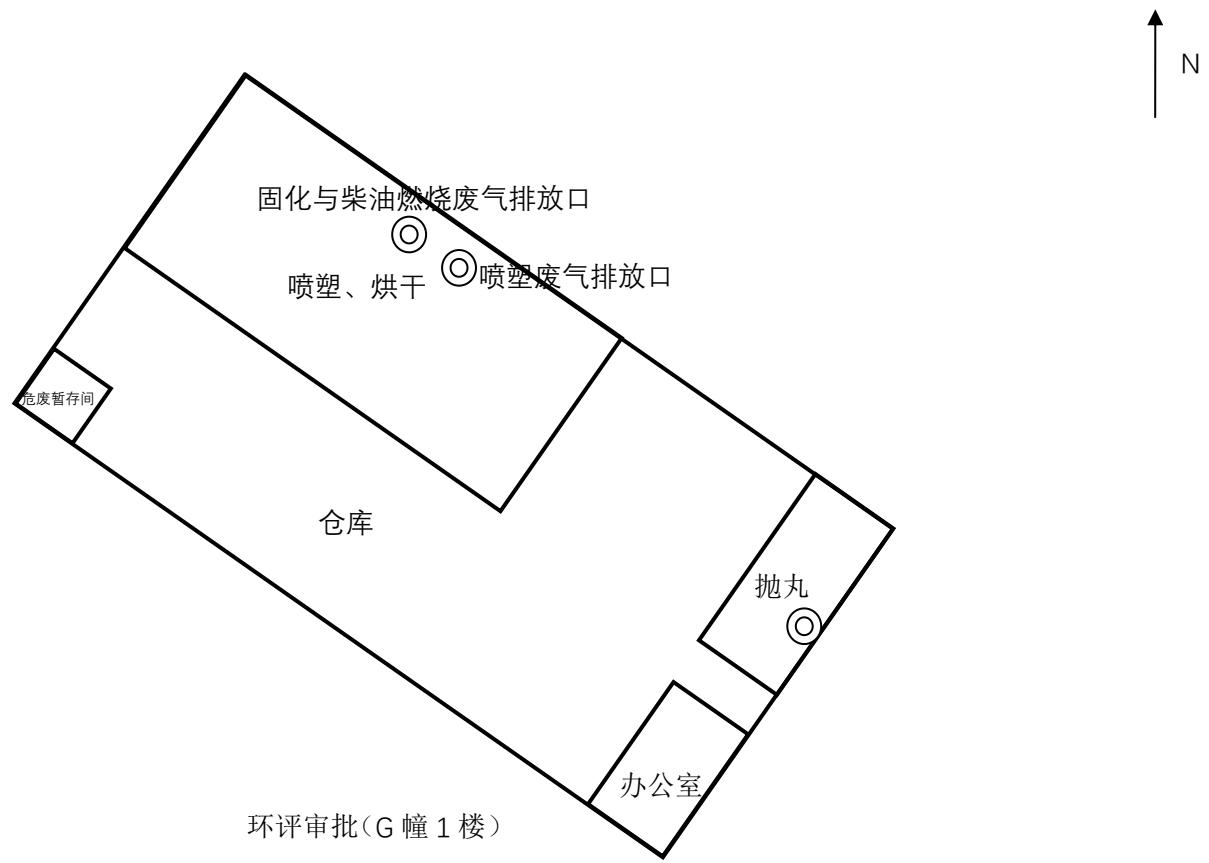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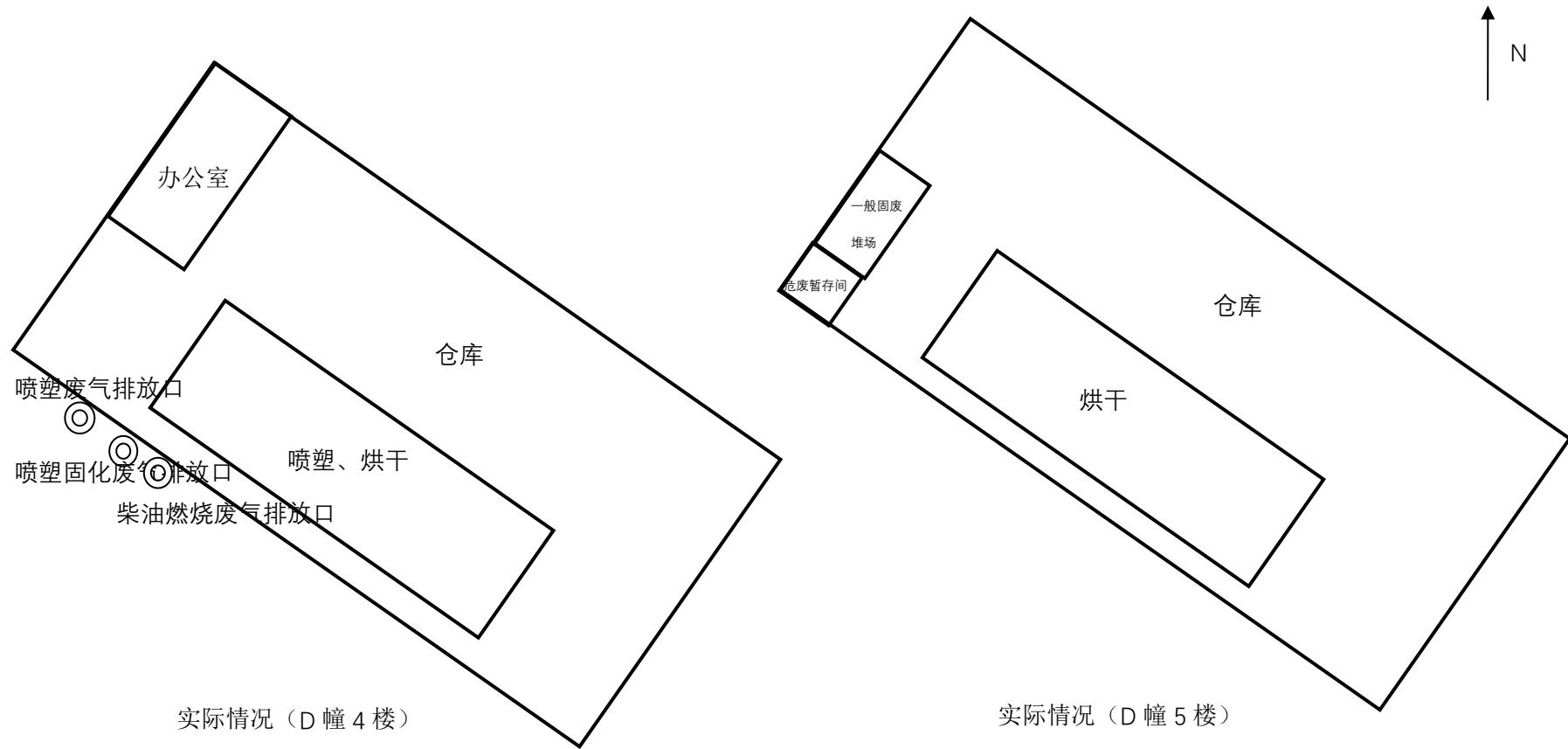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现有实际)

(3)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上述变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表 1 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后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变动后项目性质与环评审批情况保持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后项目生产能力仍与环评保持一致。 本公司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相匹配，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项目抛丸工序暂不实施，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后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后喷塑废气由经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后高空排放调整为经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柴油燃烧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拆分排放，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后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后厂区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有资质企业安全安全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设施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与环评一致。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我公司目前实施内容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项目变动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根据上文，企业厂房位置、平面布局调整，喷塑废气由设备自带回收系统调整为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取消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新增1根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和1根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不新增污染物。

2、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说明

企业厂房位置、平面布局调整，喷塑废气由设备自带回收系统调整为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取消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新增1根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和1根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其余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均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变化情况说明

我公司厂房位置、平面布局调整，喷塑废气由设备自带回收系统调整为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取消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新增1根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和1根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原环评审批的风险防范措施均有效。

4、其他要求

我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关环保手续档案，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将尽快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定期维护“三废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落实处置途径。

四、结论

综上，企业目前厂房位置、平面布局调整，喷塑废气由设备自带回收系统调整为设备自带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取消固化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新增1根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和1根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与环评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厂房位置、平面布局变动，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企业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未发生变化。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00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0]152 号

关于年喷塑加工 5 万件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逻瞩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喷塑加工 5 万件机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半山村青屿工业园区 1 号路（G 幢 1 楼）（租用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600 平

方米。项目内容为年喷塑加工 5 万件机电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抛丸机 2 台、喷塑台 6 个、烘道 1 条及燃烧器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规定的限值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COD_{Cr}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应限值，其中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值 SO_2 0.007t/a, NO_x 0.03t/a, VOC_s 0.1t/a, 新增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附件 2：厂房租赁协议

租用住所（经营场所）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温岭市联润机电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温岭市联润机电有限公司 (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温岭 镇(街道)青屿村半山(温岭市联谊机械有限公司内D幢的5楼)

房屋为住所(经营场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房权证土地证)

证号为浙(2025)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101号，租用面积为1167平方米，租

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止，年租金为 154044 元。

其它需说明: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以下事项共同遵守：该场所如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不作为房屋拆迁补偿依据，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或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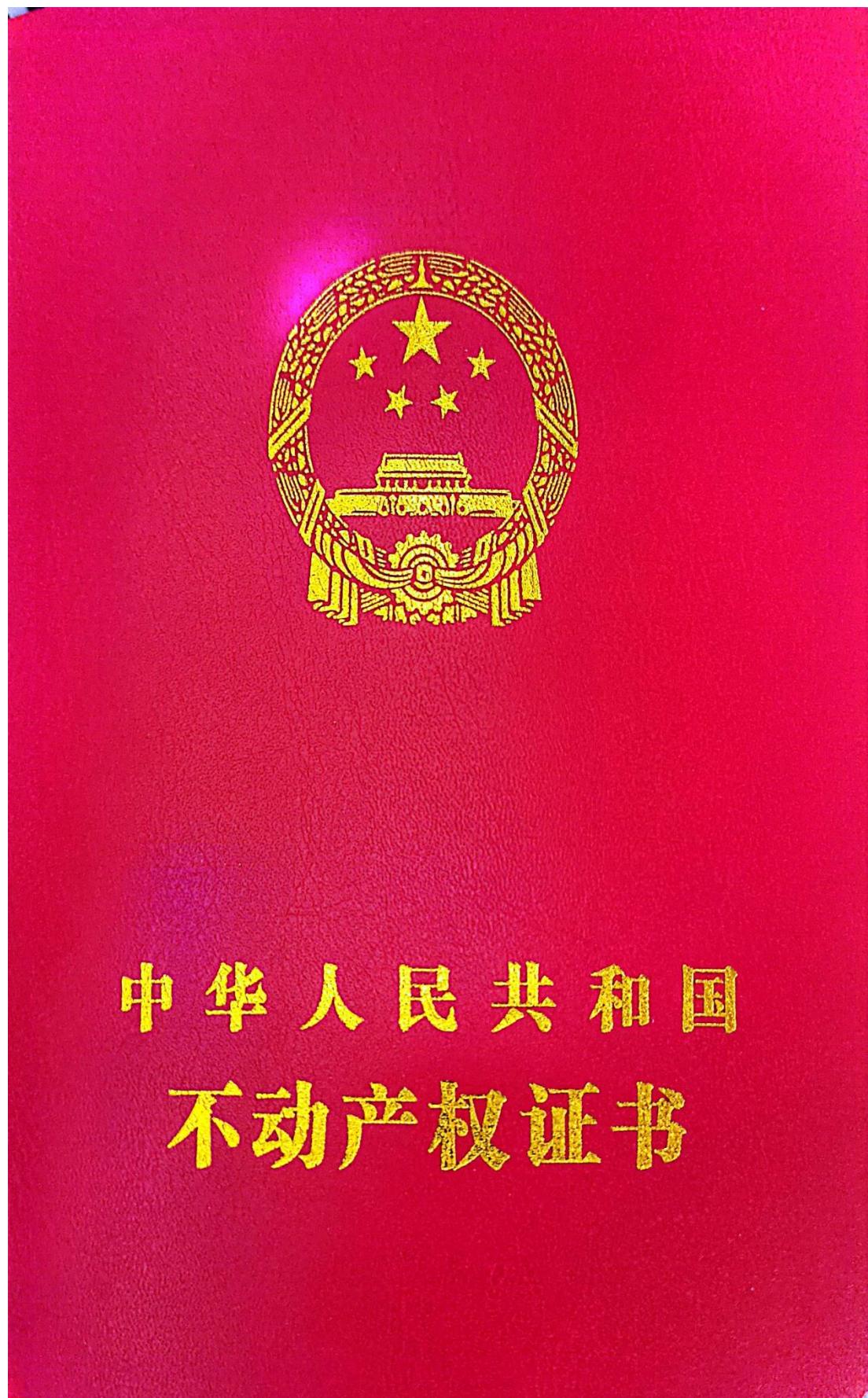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正△

乙方签字(盖章)

A circular red ink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盖章" at the top and "公司" at the bottom.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广州捷天机电有限公司" in vertical columns.

附件 3：房东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012551120



浙江省编号：BDC331081120259012595772

浙（2025）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101号

权利人	温岭市联信机电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温峤镇半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0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35290.06平方米/9951.97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57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所在层：1 总层数：5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4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7450.4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2
- 2、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3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7450.4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2
- 3、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5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2917.79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5
- 4、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0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3135.0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4
- 5、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1477F0011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39.6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 6、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7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37.34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 7、坐落：温峤镇半山村，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6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41.23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 8、坐落：温峤镇半山路，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2360.31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4
- 9、坐落：温峤镇半山路，不动产单元号：
331081107036GB00125F00020001
用途：工业用地(至2057年10月25日止)/工业，面积：35290.06平
方米/3776.8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单元号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4另有不确权建筑面积100.
81平方米，
单元号331081107036GB00125F00010013另有不确权建筑面积93.09
平方米。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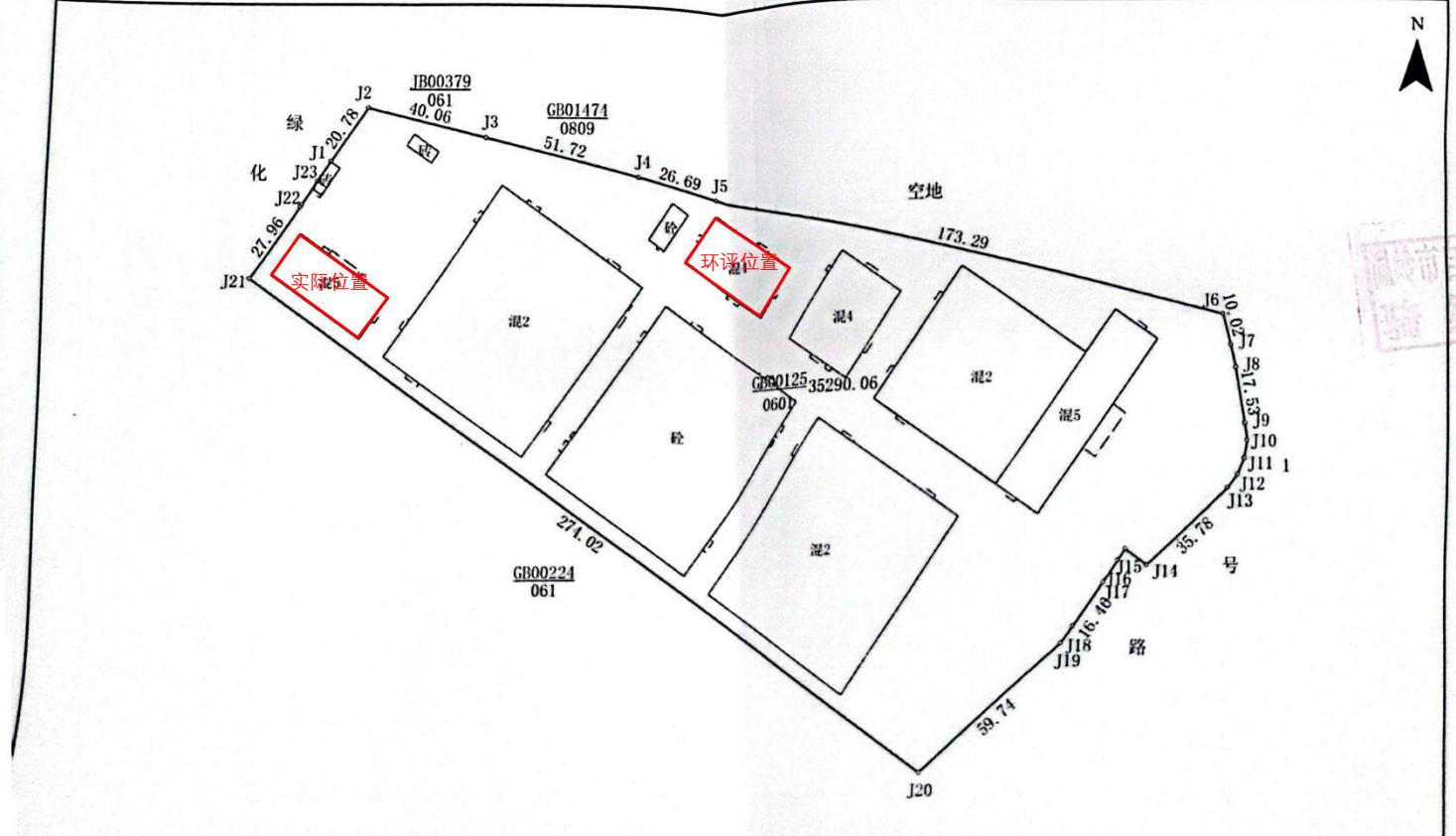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331081107036GB00125

土地权利人: 温岭市联谊机电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38.00-488.00 137.75-488.25 137.75-487.75

宗地面积: 352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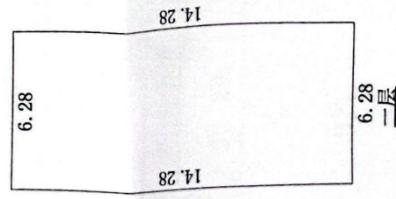
1:1700

房屋分层分户图

房屋坐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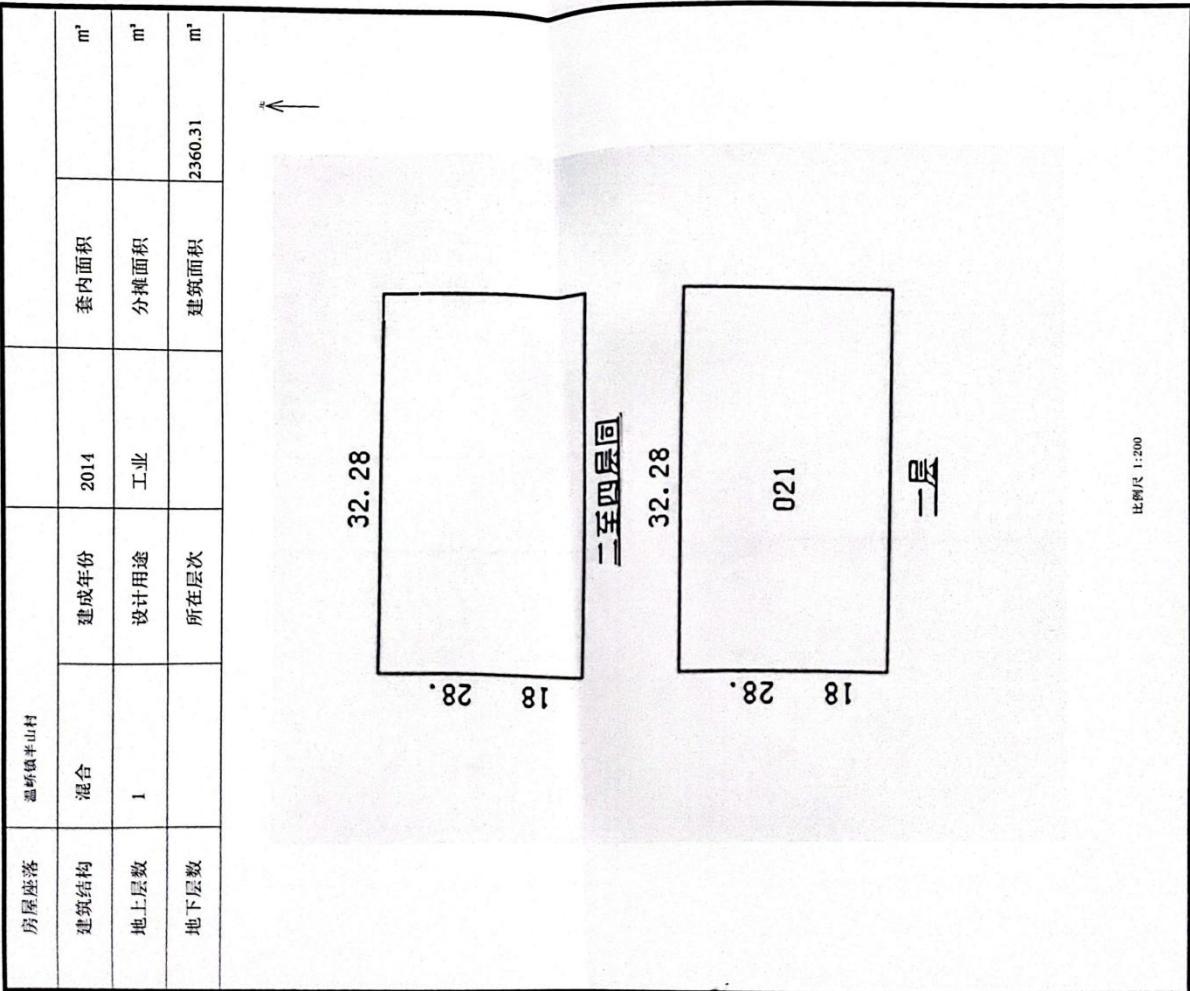
温峤镇半山路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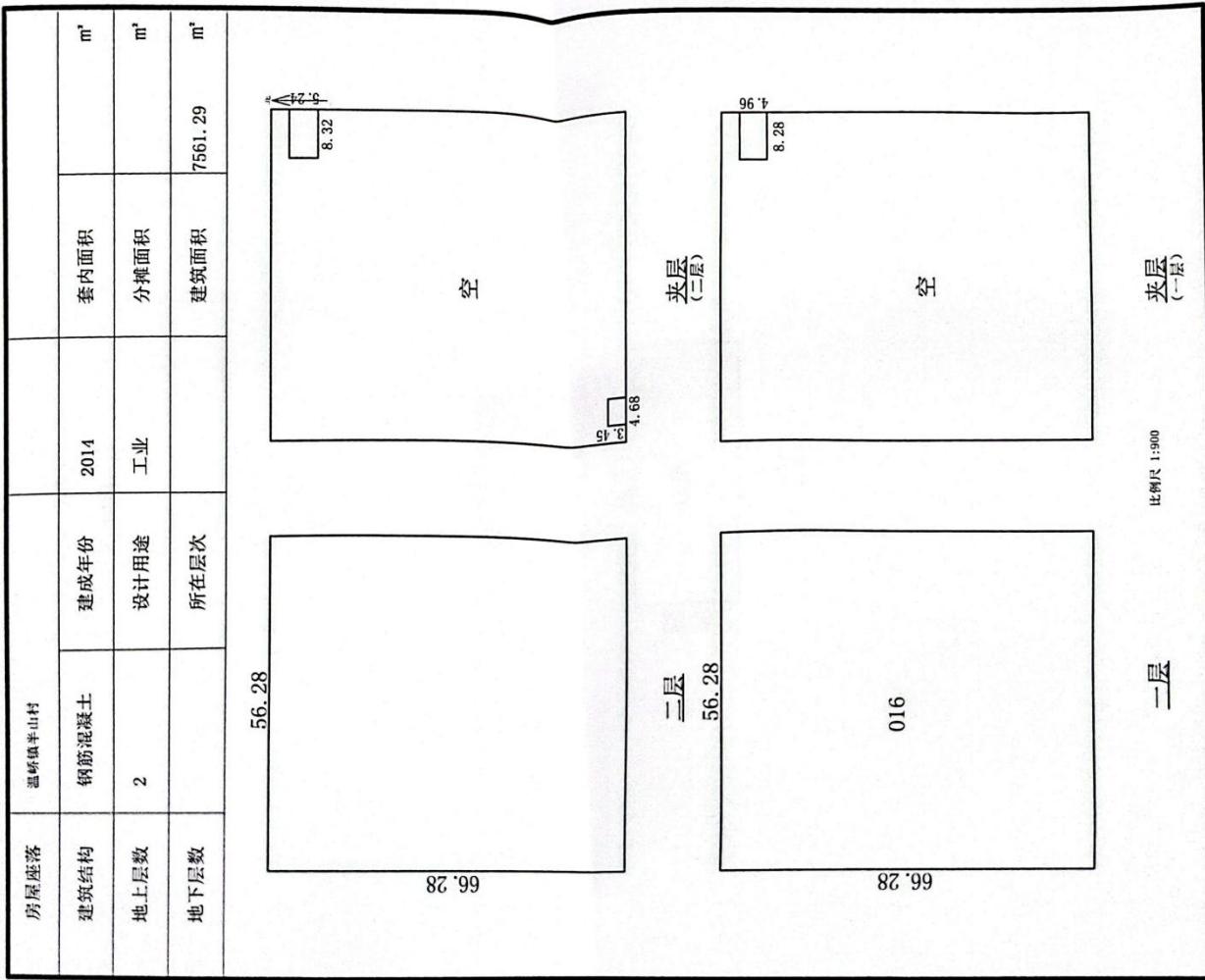


比例：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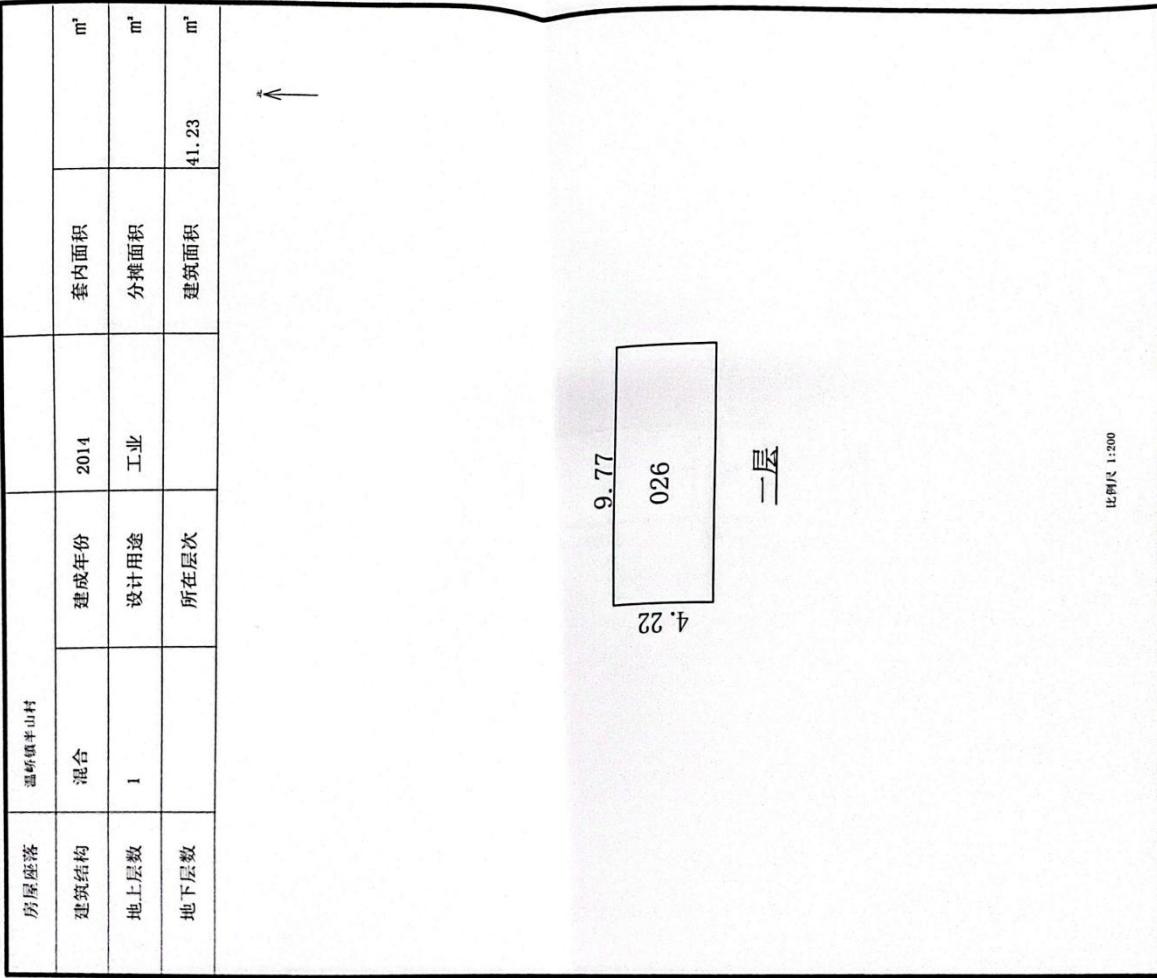
分 户 图



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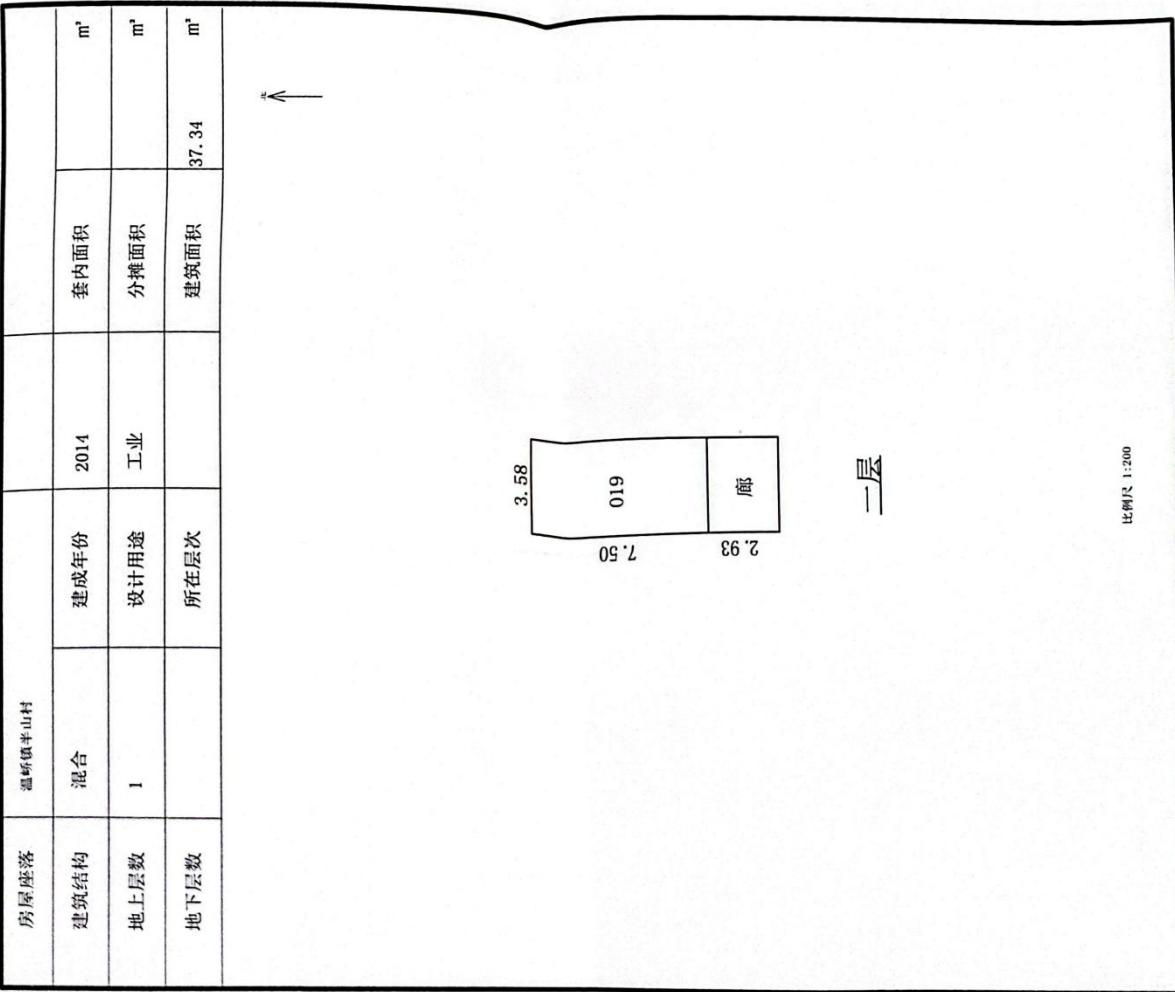
分 户 图



比例尺 1:200

2016-12-26

分 户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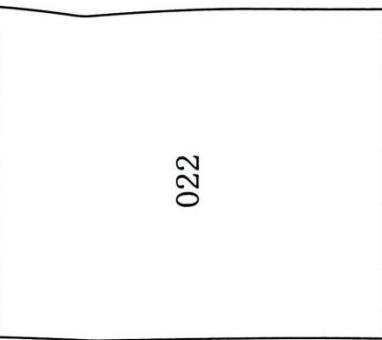


分 户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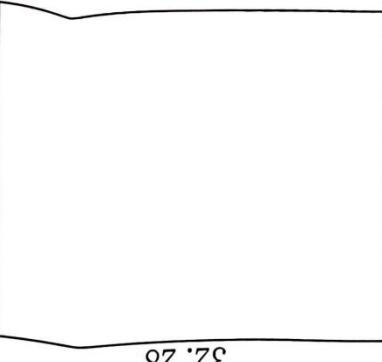
房屋坐落	温岭市新河镇半山村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14
地上层数	4	设计用途	工业
地下层数		所在层次	建筑面积 3135.03 m ²



24.28



24.28



3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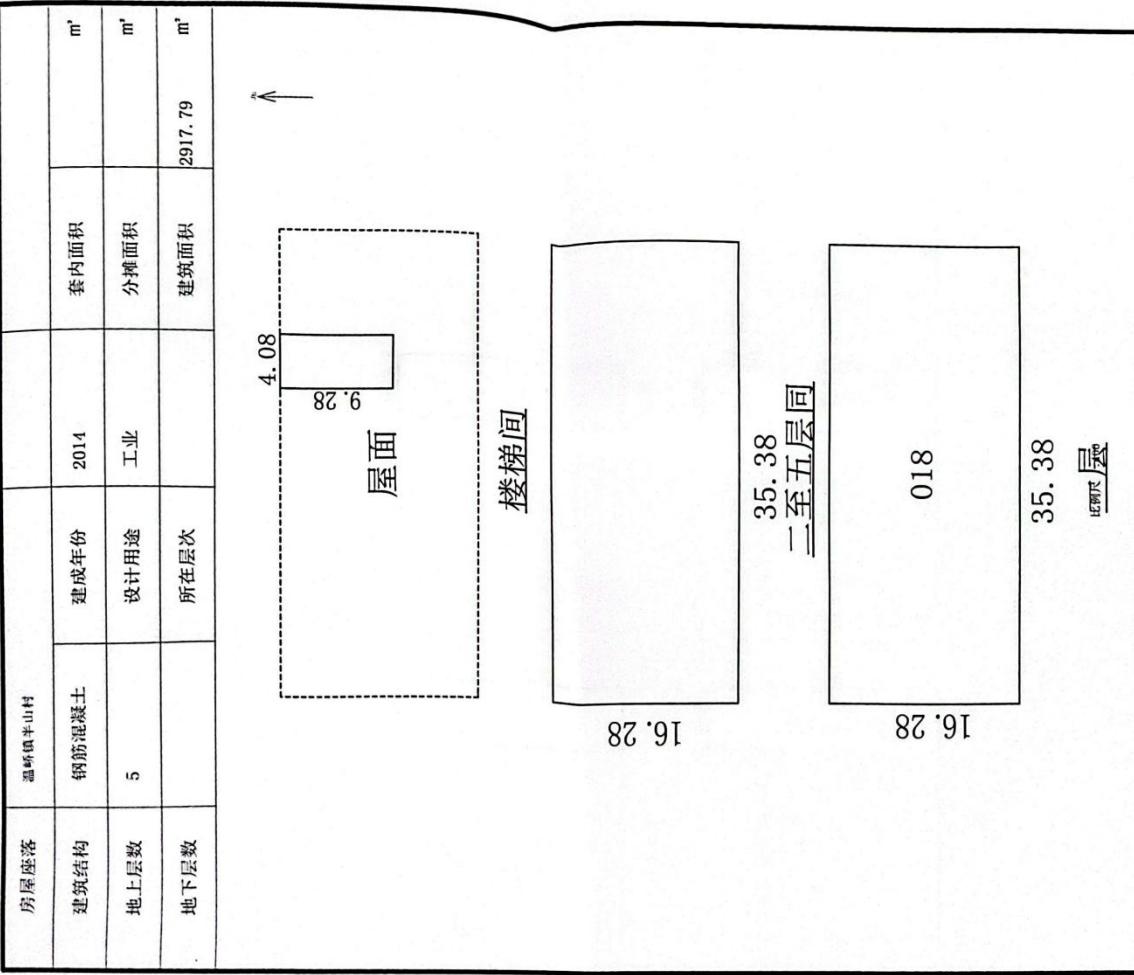
二层

二至四层同

比例尺 1:400

2016-1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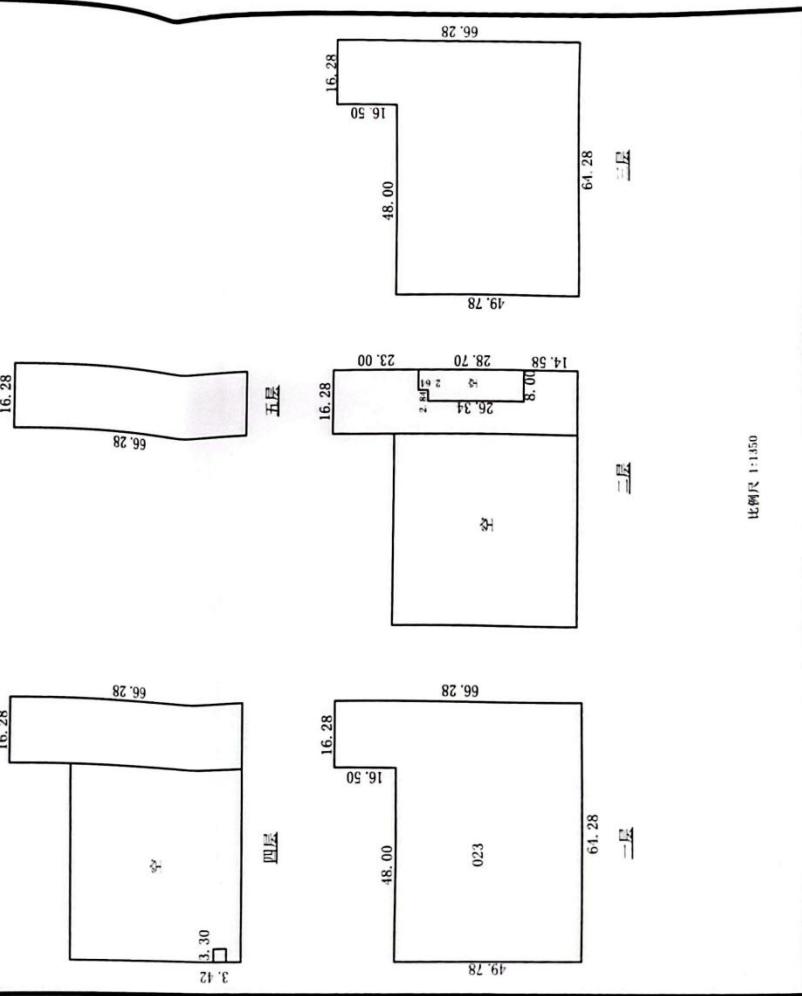
分 户 图



2016-12-26

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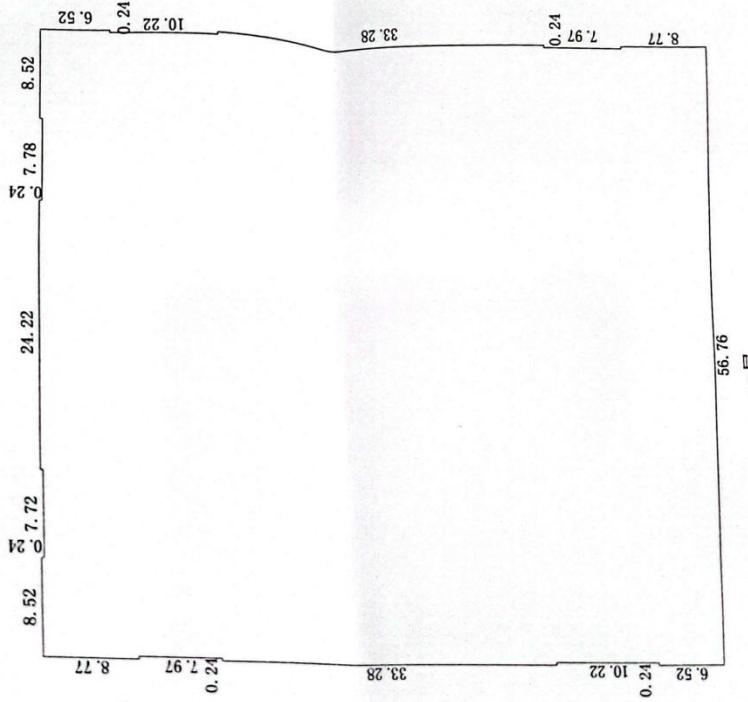
房屋坐落	温州市平山村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2014
地上层数	5	设计用途	工业
地下层数		所在层次	



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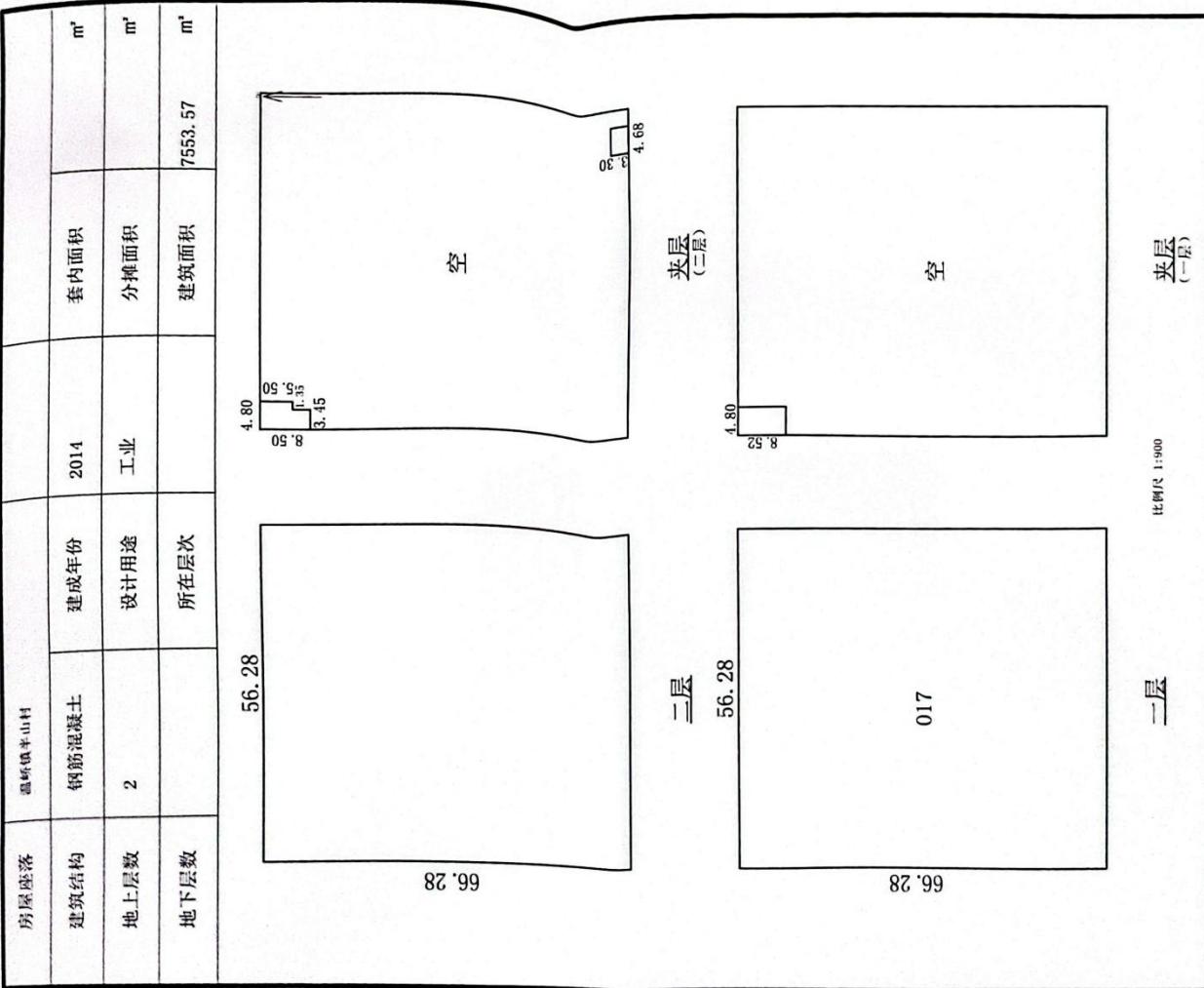
落坐屋房

温峤镇半山路



比例尺·

分 户 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协 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废润滑油	4000	0.034	
900-041-49	废包装桶	4000	0.976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13867688307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邵琪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